

#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资环）〔2024〕58号

##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地方林业2024年 第一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 （直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财政局，龙江森工集团：

经省政府同意，下达你单位（市县）2024年第一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指标万元（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收入请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收入请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你单位（市县）要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 号）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 号）有关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和生态护林员工资发放。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的生态护林员补助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 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 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林草局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待国家第二批资金下达后

另行下达绩效目标。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中省直有关资金使用单位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省林草局备案。请省林草局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连同汇总后的资金使用单位财会监督责任人一并报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主管业务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地方林业2024年第一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2.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审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10份。

## 地方林业2024年第一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县(单位)	合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生态护林员补助 (2110401)	小计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2130238)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2130238)
合计		4476.00	4442.00	34.00	13.00	21.00
0090099001	哈尔滨市合计	601.63	588.63	13.00	13.00	0.00
00900990019003	方正县	75.92	75.92	0.00		
00900990019006	木兰县	139.79	139.79	0.00		
00900990019007	通河县	117.46	117.46	0.00		
00900990019008	延寿县	191.64	178.64	13.00	13.00	
00900990019010	五常市	57.17	57.17	0.00		
00900990019011	尚志市	19.65	19.65	0.00		

附件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直达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